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确定强制拆除行政诉讼案件 被告及起诉期限的批复

法释 [2024] 8号

(2024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 会议通过,自2024年8月8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中"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等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强制拆除其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为被告;没有 强制拆除决定书的,以具体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未收到强制拆除决定书,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主体不明确的,可 以以现有证据初步证明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人 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为原告起诉的被告不适格且能够确定适格被告的,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拒绝变更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人民法院经审查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或者依职权调查后,仍不能确定适格被告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视情将有关材料移送有关机关调查并裁定中止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六个月起诉期限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一年起诉期限,应当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为实施主体之日起计算。被告主张原告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及实施主体之日起已经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此复。